

##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适应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，提升公司环境、社会及治理水平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、补充和完善：

#### 一、公司章程第 119 条原为：

“第 119 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、审计及合规管理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及合规管理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及合规管理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。”

#### 现修改为：

“第 119 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，审计及合规管理委员会，提名委员会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环境、社会及治理委员会（“ESG 委员会”）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及合规管理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及合规管理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。”

#### 二、新增公司章程第 124 条：

“第 124 条 环境、社会及治理委员会（“ESG 委员会”）的主要职责是：

- 1、对公司环境、社会及治理目标、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2、对公司环境、社会及治理相关工作的目标和实施情况进行审查和监督；
- 3、对公司环境、社会及治理相关风险及机遇进行识别和评估并提出建议；
- 4、审阅公司对外披露的环境、社会及治理报告，并提出建议。

增加上述内容后，后续条款序号依次顺延。

除上述条款修改及条款序号顺延调整外，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本次章程修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3月21日